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

93年10月19日本校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本校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3月3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2月27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22日本校第2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0日本校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本校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8日本校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
文及本校學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慶齡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
向校方提出申請。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
得依本辦法向校方申請補助。

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
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科技
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
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
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
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人每
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或競賽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會議主辦單
位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
文、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
登機證存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出國前一天臺銀賣出之美金即期匯率表，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後，
送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
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獲本校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於同一會
計年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各項單據完成結報手續，不得留用。
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

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